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红绿灯电子警察维护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舞钢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红绿灯电子警察维护服务项目**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**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34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94.45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（提醒：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 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）